

14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2执974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;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60100731812731A。

负责人:王博,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汤华,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乌证内字第8429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汤华的存款、收入556047.63元(其中本金548219.44元,执行费7828.19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汤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

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永春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夏 敏

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